

## 「行動郵局保單借款送好禮」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二、活動對象：首次申請行動郵局保單借款，保險費付足 1 年以上且契約有效者（限要、被保險人同一人，年滿 18 足歲具行為能力）。
- 三、活動內容：
  - （一）活動期間內首次申請行動郵局保單借款功能，並於行動郵局借款達 1 次(含)以上，單筆借款金額不得小於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且自借款日次日起連續 14 日內無任何還款紀錄者，符合上述資格之前 2,000 名可獲得「超商 50 元虛擬商品卡」1 份，每位要保人限領 1 份，限量 2,000 份。
  - （二）活動期間結束後，由本公司電腦系統篩選出前 2,000 名符合資格者，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獲獎名單。
  - （三）本公司將於名單公告後 1 週內，依要保人留存於本公司之手機號碼，以簡訊方式發送電子兌換券（附兌換網址及密碼），點開網址後輸入密碼即可開啟虛擬商品卡，使用方式及使用期限以兌換畫面標示為主。
- 四、應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限首次申請行動郵局保單借款功能者，要保人如有重複申請之情形(即終止行動郵局保單借款功能後再次申請者)，將不具參加本活動資格。
  - （二）獲獎人請妥慎保管兌換網址及密碼，如遺失、被竊、遭盜用、逾期或手機故障等致無法兌換之情形，恕不重新補發、退現或掛失止付。
  - （三）要保人填寫「『行動郵局保單借款送好禮』活動個人資料利用授

權同意書」後，即視為同意以要保人投保及申請行動郵局保單借款功能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於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未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參加資格。

- (四) 要保人應留存正確之聯絡方式，若因未填寫資料、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本公司未能通知獲獎事宜，將視同自願放棄獲獎資格。
- (五) 如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參加本活動者所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六) 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本公司有權撤銷其中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
- (七) 本公司保有解釋、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